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7023Y



建设单位：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中祥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林 涛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6593588

传真：/

邮编：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1.4.1 种类和属性.....	10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1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1 废水.....	26
9.2.1.2 废气.....	27
9.2.1.3 厂界噪声.....	32
9.2.1.4 总量核算.....	3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6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6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6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6
11.2 建议.....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2、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及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原辅料消耗情况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核定证明》

附件 8、验收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JXH（HJ）-171502、ZJXH（HJ）-171503、ZJXH（HJ）-171504、ZJXH（HJ）-18023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铜型材、塑板材等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铝制型材 2500 吨。

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08 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函[2016]134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1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6、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环建[2016]134 号
- 8、海盐县环保局《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核定证明》
2018.05.14
- 9、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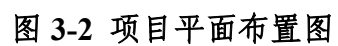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项目东侧为嘉兴群海加捻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赛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鑫诚经编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日正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和嘉兴群海加捻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8 万元，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时效炉等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项目。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量（吨）	2017 年实际生产量（吨）
1	铝制型材	2500	2500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项目审批数量	现有设备数量
1	冷床	YC-HT-20MX6M	台	4	2
2	铝型材挤压机	LXJ-630T	台	4	1
		LXJ-800T		/	1
3	时效炉	YC-SL-3T	台	2	1
4	半自动热剪炉	YL-RL-90	台	2	2
5	生物质燃烧炉	/	台	2	2
6	模具炉	YC-ML-600	台	2	2
7	模具	/	套	若干套	若干套
8	切割机	/	台	4	4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使用情况 t/a
1	铝棒	2700	2700
2	生物质燃料	30	30
3	柴油	/	15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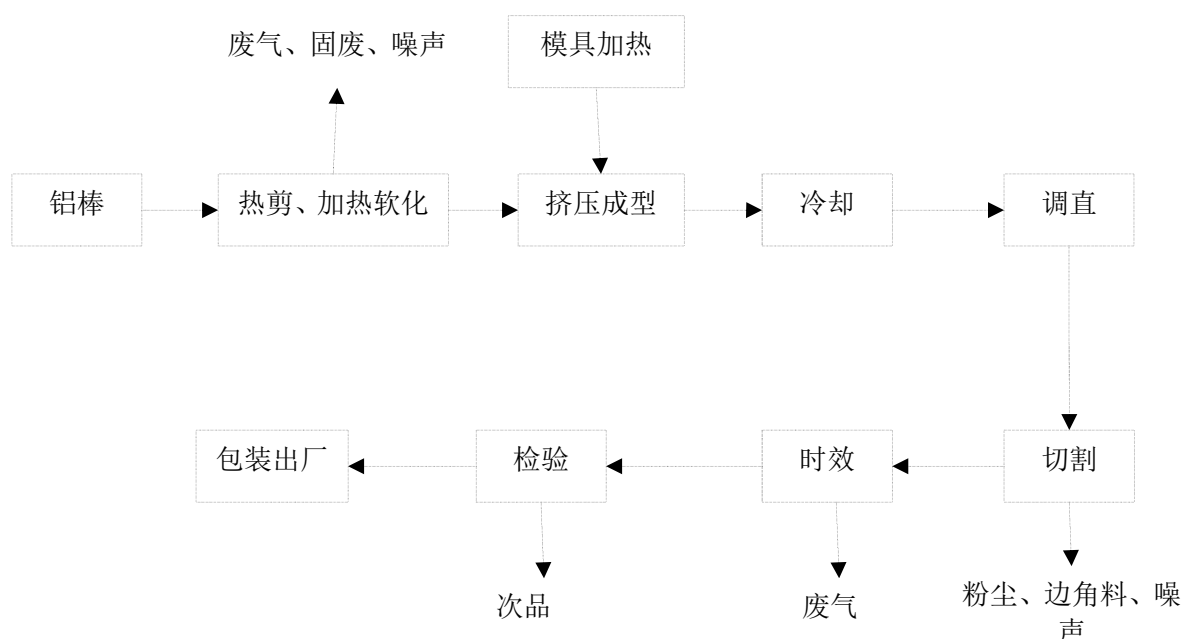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无法

区分。

企业是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在厂区内有多家企业，共有一个水表。根据环评计算方法，用水量以 50L/p.d，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估算企业用水量为 543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企业年排水量为 461.5 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铝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安装冷床 2 台（环评数量 4 台），铝型挤压机 2 台（环评数量 4 台），时效炉 1 台（环评数量 2 台）。产能未发生变化，能到环评中的年产量。企业目前时效炉加热使用柴油（环评中未明确加热方式）。其余的设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够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海盐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软化及生物质燃烧废气、切割粉尘、柴油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加热软化及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公司时效炉使用柴油进行加热，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加热软化工序采用生物质燃烧进行加热，加热软化烟尘经收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铝型材挤压机、冷床、时效炉等产生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冷床	2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
2	铝型材挤压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布局
3	时效炉	1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
4	半自动热剪炉	2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布局
5	生物质燃烧炉	2	生产车间	连续	车间布局
6	模具炉	2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
7	切割机	4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料	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边角料和次品	边角料和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沉降的颗粒物	沉降的颗粒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剪、加热软化工序产生的废料、切割工序产生的沉降的颗粒物、边角料和次品、燃料燃烧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1	废料	热剪、加热软化	一般固废	48.6	160
2	边角料和次品	切割	一般固废	151	180
3	沉降的颗粒物	切割	一般固废	0.6	1
4	生物质灰渣	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0.285	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7.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废料	热剪、加 热软化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收集后以 置换的方 式与湖州 荣耀铝业 有限公司 换置成新 铝棒	/
2	边角料和 次品	切割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 用		
3	沉降的颗 粒物	切割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 用		
4	生物质灰 渣	燃料燃 烧	一般固 废	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 售作肥料	综合利 用	收集后由 张剑超用 作农业肥 料使用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固 废	无害化	收集后环 卫清运	收 集 后 环 卫 清 运	收集后环 卫清运	/

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方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换置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张剑超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在厂区南侧设有一个固废规范场所，场地经水泥硬化处理，无防雨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1.5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 计	18	
-----	----	--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炉等国产设备，主要以铝棒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品型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 平方米，主要以铝棒为原料，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等国产设备，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318 万元，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炉等国产设备，主要以铝棒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品型材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本项目场地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热软化烟尘、切割粉尘和燃料废气等。 加热软化烟尘和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定期清理粉尘并加强通风；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不大。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燃料废气通过管道全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加热软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企业实际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柴油烟尘经收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企业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企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的产生。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金属铝颗粒物、生物质燃料燃烧剩余生物质灰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出售作肥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料、沉降的颗粒物、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外来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出售用作肥料。	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方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置换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张剑超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切割机和时效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预计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东侧和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超同工业园区，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盐环建[2016]13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30	
氨氮	35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制(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颗粒物	6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300	/	/	/	
氮氧化物	400	/	/	/	
烟尘	20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二级 标准金属热处理炉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加 1 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排放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根据企业对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进行加装布袋除尘设施。并于 2018 年 1 月 13~14 日重新对废气进行监测。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100L/min	0.1L/min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林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04
校核	杨加伟	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沈金丽	工程师	HJ-SGZ-021
	张勇	/	HJ-SGZ-015
	张建良	/	HJ-SGZ-013
	腾奎	/	HJ-SGZ-030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1503-004	HJ-171503-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8	7.19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9	218	0.2	≤10
氨氮	2.53	2.75	4.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5.2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1503-008	HJ-171503-008(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1	7.12	0.01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7	226	0.2	≤10
氨氮	2.03	2.03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7	77.7	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150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3.30	93.8	93.8	0	符合
2017.03.31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3.30	铝制型材	7.0	8.33 吨	84.0
2017.03.31		7.5		90.0
2018.01.13		7.8		93.6
2018.01.14		7.3		87.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从监测结果来看，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7.03.30	第一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7.25	219	60	2.79	8.12	72.7
	第二次		7.27	215	62	2.68	8.42	75.2
	第三次		7.30	221	65	2.72	7.34	77.7
	第四次		7.18	219	69	2.53	7.21	75.2
	日均值		/	219	64	2.68	7.77	75.2
2017.03.31	第一次		7.09	227	52	1.84	13.8	80.2
	第二次		7.14	223	55	1.90	13.8	77.7
	第三次		7.15	228	56	1.96	13.6	75.2
	第四次		7.11	227	59	2.03	13.7	77.7
	日均值		/	226	56	1.93	13.7	77.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71503。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企业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加热软化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03.30	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24.9	30.9	32.9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06	0.006		/	/

2017.03.31	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38.5	41.9	40.4	/	/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7.62×10 ⁻³	8.36×10 ⁻³	7.87×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53	5.67	6.80	5.67		
			排放速率 (kg/h)	8.48×10 ⁻⁴	1.12×10 ⁻³	1.36×10 ⁻³	1.1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40.1	24.3	27.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9	0.005	0.00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7.1	40.4	36.7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8.12×10 ⁻³	8.42×10 ⁻³	7.66×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49	3.37	4.49	4.12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⁴	7.38×10 ⁻⁴	9.36×10 ⁻⁴	8.54×10 ⁻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1502。

表 9-4 柴油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03.30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5.18	5.85	5.31	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4×10 ⁻⁴	8.51×10 ⁻⁴	8.88×10 ⁻⁴	8.38×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8	2.68	2.6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3×10 ⁻⁴	4.41×10 ⁻⁴	4.08×10 ⁻⁴	4.24×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4	57.2	57.2	56.9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9.41×10 ⁻³	8.70×10 ⁻³	9.00×10 ⁻³		/ /
2017.03.31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2	1.82	2.70	3.61	15	60 达标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7.19×10^{-4}	3.00×10^{-4}	4.79×10^{-4}	4.99×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3.27	4.09	4.09		300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5.58×10^{-4}	5.40×10^{-4}	7.25×10^{-4}	6.08×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8.9	59.7	58.9	59.2		400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6.70×10^{-3}	9.86×10^{-3}	0.010	8.85×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1502。

2018 年 1 月 13~14 日, 对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
设施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加热软化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高度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01.13	加热软化 废气(生物 质燃烧废 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97	181	198	/	/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14	0.111	0.116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4	53.5	57.3	55.4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5	0.032		/	/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5	11.5	11.1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0.007		/	/
	加热软化 废气(生物 质燃烧废 气)处理 设施进口 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2	9.56	7.81	8.5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0.006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52.1	59.8	56.4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40	0.0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4	10.8	10.5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加热软化废气 (生物质燃烧 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2	4.84	4.64	4.53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3.2	40.2	41.7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5	0.044	0.0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7.44	8.93	10.4	8.92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1	0.009		/	/
2018.01.14	加热软化废气 (生物质燃烧 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494	346	421	/	/	/
			排放速率 (kg/h)	0.315	0.240	0.258	0.27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8	55.0	57.5	55.4		/	/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27	0.043	0.03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0	9.78	1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5	0.007	0.007		/	/
	加热软化废气 (生物质燃烧 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2	8.91	11.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0.00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56.0	57.3	55.6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41	0.03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0.2	11.5	11.5		/	/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8	0.007		/	/
	加热软化废气 (生物质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6.63	4.39	5.28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5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8.8	47.3	47.3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55	0.05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9.15	7.63	9.16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9	0.010		/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0230。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03.30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E	3.4	10.3	102.6	阴
2017.03.31		WN	4.3	16.1	102.3	多云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序号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3.30	颗粒物	厂界东侧	0.767	0.564	0.654	0.653	1.0	达标
		厂界南侧	0.699	0.564	0.723	0.722		
		厂界西侧	0.852	0.803	0.826	0.825		
		厂界北侧	0.818	0.786	0.860	0.877		

2017.0 3.30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	0.118	0.117	0.116	0.118	0.12	达标
		厂界南侧	0.112	0.108	0.109	0.107		
		厂界西侧	0.108	0.104	0.103	0.102		
		厂界北侧	0.100	0.100	0.102	0.097		
	二氧化硫	厂界东侧	0.010	0.012	0.009	0.011	0.40	达标
		厂界南侧	0.013	0.015	0.015	0.016		
		厂界西侧	0.015	0.017	0.016	0.014		
		厂界北侧	0.011	0.013	0.013	0.010		
2017.0 3.31	颗粒物	厂界东侧	0.606	0.629	0.843	0.732	1.0	达标
		厂界南侧	0.779	0.769	0.632	0.767		
		厂界西侧	0.554	0.909	0.807	0.889		
		厂界北侧	0.761	0.857	0.685	0.854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	0.116	0.118	0.116	0.114	0.12	达标
		厂界南侧	0.113	0.115	0.110	0.110		
		厂界西侧	0.111	0.109	0.108	0.103		
		厂界北侧	0.107	0.107	0.103	0.101		
	二氧化硫	厂界东侧	0.017	0.016	0.020	0.017	0.40	达标
		厂界南侧	0.021	0.023	0.030	0.019		
		厂界西侧	0.024	0.026	0.028	0.018		
		厂界北侧	0.019	0.018	0.026	0.01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150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7.03.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47	58.3	22:02	53.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54	56.9	22:07	52.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59	63.4	22:13	53.6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0:04	56.8	22:19	51.9
2017.03.3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08	59.2	22:07	53.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14	56.3	22:13	52.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3:19	62.8	22:19	51.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3:25	56.2	22:25	50.4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7150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是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在厂区内有多家企业，共有一个水表。根据环评计算方法，用水量以 50L/p.d，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估算企业用水量为 543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企业年排水量为 461.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55	0.012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加热软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每班运行 8 小时，2 班制），时效炉年运行时间为 9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3 小时），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的排放速率计算。

表 8-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27	0.046	0.236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61.5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55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2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36 吨/年，超过环评中颗粒物 0.000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51 吨/年、氮氧化物 0.03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但满足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盐县环保局下达的《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核定的证明》中烟尘 0.0282 吨/年、二氧化硫 0.0481 吨/年、氮氧化物 0.26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9 月 16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5]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尚未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目前,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人员为兼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方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换置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张剑超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日均值（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企业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

柴油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燃油锅炉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

方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换置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张剑超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61.5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55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2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36 吨/年，满足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盐县环保局下达的《关于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核定的证明》中烟尘 0.0282 吨/年、二氧化硫 0.0481 吨/年、氮氧化物 0.26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固废暂存仓库，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		环评单位		煤炭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盐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6]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17.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0%、7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09234466X6		验收时间		2017 年 03 月 30~31 日、2018 年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5	0.055	——	——	——	——	——	——		
	氨氮		——	——	——	——	——	0.012	0.012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0.027	0.0282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46	0.0481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36	0.2628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